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6元
每股转增0.6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2	2019/5/21

●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办法

1. 发放年度:2018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158,333,399股(已剔除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166,723.14元,共计转增股份63,333,36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3,333,360股(包含公司已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666,60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2	2019/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不低于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孙志勇、许帮顺、谢正东、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证券投资收益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86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6元,在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操作为:

● 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77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7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私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86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期初数	变动数		期末数
		本次变动前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774,757	30,709,856	107,484,6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83,226,283	32,623,466	115,849,749	
A股	83,226,283	32,623,466	115,849,749	
三、股份总数	160,001,040	63,333,360	223,334,4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上述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3,333,36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2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1-67186664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2019-034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人数 38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人数 18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数) 204,277,228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7.2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璐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黄素欣、岑映仪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9,409,081	90.909	25,800	0.0127	0	0.0000

8. 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审议董事李林2018年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8.02 议案名称:审议董事梁耀华2018年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8.03 议案名称:审议董事倪捷明2018年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8.04 议案名称:审议董事王海涛2018年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8.05 议案名称:审议董事连霞2018年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8.06 议案名称:审议独立董事周宏祺2018年津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8.07 议案名称:审议独立董事伏军2018年津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8.08 议案名称:审议独立董事董朝晖2018年津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8.09 议案名称:审议离任董事王向阳2018年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9. 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9.01 议案名称:审议监事施丽容2018年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9.02 议案名称:审议监事吴玉妮2018年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4,286,977	90.909	25,800	0.0001	0	0.0000

9.03 议案名称:审议监事高洁仪2018年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增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董晓璐女士、刘俊君先生、刘伟先生、王璇女士、王沈北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义务人”)及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迈格理”)发来的《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公司与增持义务人签署的《收购协议》,增持义务人

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12个月内(该等期限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交易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顺延至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30%(以下简称“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益股份(以下简称“股票增持计划”)。

增持义务人承诺,股票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增持义务人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益股份总股本的18%,且增持义务人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以增持义务人已增持完成三益股份总股本的18%时已支出的金额为准。增持义务人将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40%,并于前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100%。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并定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属于增持义务人限制买卖期间,因此增持期限相应顺延至2019年5月13日。

截至2019年5月13日,增持义务人及天津迈格理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8,735,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01%,增持价款:383,209,223.86元,增持比例:20.45元/股,股票增持款40%部分的增持计划已增持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3日,增持义务人及天津迈格理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8,735,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01%,增持价款:383,209,223.86元,增持比例:20.45元/股,股票增持款40%部分的增持计划已增持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持主体:

董晓璐女士、刘俊君先生、刘伟先生、王璇女士、王沈北女士、天津迈格理。

天津迈格理为依法在中国法律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
1	刘俊君	40.00%	1,612,000	1,612,000
2	王璇	31.8256%	1,270,528	1,270,528
3	刘伟	30.1676%	1,126,592	1,126,592
4	王璇	8.0000%	300,000	300,000
5	王沈北	6.5600%	246,208	246,208
	合计	100.0000%	4,555,428	4,555,428

公司已设立控股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增持义务人持有的天津迈格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100%股权,增持义务人在天津迈格理的出资比例与其在美杰姆的持股比例相同,即天津迈格理的合伙人董晓璐女士、刘俊君先生、刘伟先生、王璇女士、王沈北女士,分别持有美杰姆34.0000%、31.8256%、20.1875%、8.0000%、6.5600%的股权。

2. 增持实施情况: